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审议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二、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情况

1、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2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外股票	01713.HK	四川能投发展	121,357,929.84	公允价值计量	105,230,740.00		-6,879,688.34			9,692,342.82	114,478,241.50	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自有资金
境外股票	03931.HK	中创新航	710,554,110.07	公允价值计量	326,514,281.86		-388,100,444.76				322,453,665.32	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自有资金
合计			831,912,039.91	--	431,745,021.86		-394,980,133.10	0.00	0.00	9,692,342.82	436,931,906.82	--	--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为了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交易行为，加强资产管理和财务监控，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，审慎选择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，

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对公司证券投资的适用范围和分类、决策权限、风险控制措施、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严格控制风险。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有专门的部门对证券投资进行监控和管理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